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晋发改收费发〔2022〕298号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降低地方铁路货物运价浮动幅度及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山西地方铁路集团有限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《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》（晋发〔2021〕67号）和《山西省2022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方案》要求，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物流成本，激发市场活力，经研究，决定降低地方铁路货物运价上浮幅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降低地方铁路整车货物运价上浮幅度，最高浮动幅度由10%降为5%，下浮不限。铁路运输企业在规定的基准运价和

浮动幅度范围内确定具体运价。

二、铁路运输企业应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降费优惠政策，鼓励与大型工矿企业等签订“量价互保”协议，推行大宗货物“一口价”运输，切实降低地方铁路货物运价水平。

三、铁路运输企业提供运输服务，应坚持用户自愿原则，不得强制服务、变相强制服务、强行收费，不得要求用户接受指定经营者提供的服务。

四、铁路运输企业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，在企业网站及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，明确服务内容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地方铁路整车货物运输基准运价表
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2 年 7 月 22 日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地方铁路整车货物运输基准运价表

| 运价号 | 单位 | 标准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1 | 元/轴公里 | 0.64 |
| 2 | 元/吨公里 | 0.17 |
| 3、4 | 元/吨公里 | 0.27 |
| 5、6 | 元/吨公里 | 0.30 |
| 机械冷藏车 | 元/吨公里 | 0.35 |

- 1.农用化肥执行现行优惠运价，每吨公里 0.25 元。
- 2.运费计算办法：整车货物每吨运价=单位运价×运价公里。
- 3.整车货物运价号统一采用国家铁路运价号。

